

公法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以中国法制发展的五千年文明史为基本脉络，从法制指导思想、立法活动、法律渊源、法律内容、司法制度等诸方面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各个时代的法制状况。

马志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参 编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马志冰 姜晓敏 郑显文

李祝环 卞修全 江兴国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马志冰主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
(公法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0120-6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6068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马志冰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120-6/D·304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 10.25印张 298千字

2004年7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2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二版编写说明

《中国法制史》自2004年7月出版以来,至今已逾七年。由于该书具有内容简明、篇幅精炼、线索清晰等编写特点,受到了一些同行、同学的欢迎和鼓励。鉴于该书出版以来的七年间,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科研又出现了一些最新成果,学界对历史文献材料和文物考古资料的发掘也有一些最新进展,而该书在使用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应当改进的问题,经北京大学出版社与作者共同商议,决定对该书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工作,除修正了原来书中的一些明显错误外,对初版的内容及结构改动很大,其中五章由新作者在原书基础上重新撰写,四章由原作者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写,其余各章也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与增删。特别是根据学界的最新研究,结合作者本人的独立见解,经编写组成员的集体研讨,本着“非唯求新,但且求实”的审慎态度,纠正了某些以讹传讹、几成定论的谬误。此外,本次修订对文献材料和考古资料的运用,也远远超越初版。总体说来,本次修订是一次全面修订,基本是一个全新版本。

当然,由于作者水平和能力的局限,新版仍然难免存在错误、缺陷或不足,期待前辈、同道和同学不吝赐教,在此谨致谢忱!

本书第一版共分十三章,按内容先后,各章撰写分工依次如下:

马志冰:导言、第一、二、三、四章;

江兴国:第五、六、七、十三章;

李祝环:第八、九章;

卞修全:第九、十章;

李倩:第十一、十二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一审阅,修改定稿。

修订后的第二版改为十二章,参加本次编写和修订的作者,按各章顺序依次如下:

马志冰：导言，第一、二、三、四、六章；
姜晓敏：第五章；
郑显文：第七章；
李祝环：第八、九章；
卞修全：第十、十一章；
江兴国：第十二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全面修改，最终定稿。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 30 世纪—前 11 世纪)	(11)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12)
第二节 夏商法律制度	(20)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1 年)	(2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9)
第二节 法律内容	(37)
第三节 司法制度	(48)
第三章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公元前 770 年—前 221 年)	(52)
第一节 社会结构与法律思想的变动	(52)
第二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58)
第三节 战国时期变法改制的成果	(61)
第四节 战国时期司法体制的变化	(65)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公元前 221 年—前 206 年)	(67)
第一节 立法概况	(67)
第二节 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70)
第三节 司法制度	(82)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 (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 (85)
- 第一节 立法概况 (85)
- 第二节 法律内容 (89)
-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06)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公元 220—589 年) (111)
-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11)
-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变化 (118)
-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124)

第七章 隋唐五代法律制度

- (公元 581—960 年) (129)
-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129)
-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132)
- 第三节 唐朝法律的内容、特点与地位 (136)
- 第四节 唐朝司法制度 (155)
- 第五节 五代法制概况 (159)

第八章 宋辽金元法律制度

- (公元 960—1368 年) (162)
- 第一节 宋朝立法概况 (162)
- 第二节 宋朝法律内容 (166)
- 第三节 宋朝司法制度 (179)
- 第四节 辽金法制概况 (183)
- 第五节 元朝法律制度 (187)

第九章 明朝法律制度

- (公元 1368—1644 年) (196)
-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96)

第二节	法律内容	(201)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14)
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	
	(公元 1644—1912 年)	(219)
第一节	清朝前期法律制度	(219)
第二节	清末法律制度的转型	(232)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公元 1912—1949 年)	(252)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253)
第二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263)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275)
第十二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公元 1927—1949 年)	(29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97)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298)
第三节	土地立法	(305)
第四节	其他立法	(31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15)

导 言

一

法制史作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一门学科,具有法学与历史学的交叉学科性质,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两个专业方向。中国法制史是系统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发展历史的专业课程和专门学问,其学习内容和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与法制秩序。所谓各个时期,是指从古到今法律制度与法制秩序产生、发展直至最终消亡的历史过程;而各种类型,则包括法律制度与法制秩序产生以来的各种社会形态中各类专门法或部门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项内容。

中国法制史是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它以中国历史上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监狱和近现代立宪等各类法律法规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重要法制活动为认知对象,通过学习各个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与法制结构的主要内容、基本特征和社会作用,重点掌握其发生、发展、演变的历史源流、客观规律乃至经验教训,深入了解我国法制文明发展的历史脉络与本质精神,正确对待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丰富内涵,批判地继承中华民族的法学遗产,从而提高法学理论素养,完善法学知识结构,为建设现代民主法制国家服务。

中国法制史的学习,首先应当“明辨是非”,即以科学的法学理论和史学理论为指导,掌握正确的历史观与方法论,提高辨析和解决法律问题与历史问题的能力;其次必须“认真读书”,即充分利用律令典籍、档案文献、契约文书、碑铭刻辞及各种文物考古资料,认真阅读、全面收集“第一手”的法制史料,并及时吸收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最后是要“勤于思考”,善于分析法制内部各种因素及其与外部相关事物之间的各种联系,通过比较、鉴别而发现并解决问题,进

而认识和理解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规律及其与现实的关系。

二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其法制历史的发展也有四千多年之久。根据目前已知的历史记载和考古资料,早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由于各部族之间争夺权力与资源的兼联盟战争,黄河流域相继出现宗族部落制的古代早期国家,中国历史开始进入“万国”^①、“万邦”^②并立时代。随着以家族为本位的私有制的迅速发展,贫富分化、阶级分层及权力垄断现象日益加剧,早期国家的政治组织职能不断强化,法律制度孕育而生。在其后四千多年的历史进程里,中国法制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古代早期法制、君主专制集权法制和近代法制三个不同时期,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制传统与法律文化。

唐、虞、夏、商、西周时期(公元前 8 世纪以前)是古代早期法制的形成、发展及由盛而衰的转折阶段。这一时期的国家性质属于宗族城邦制形态,社会结构的特点表现为家族与宗族组织,自由人和非自由人都由家族或宗族集团构成,其政体形式属于宗主世袭制和贵族共政制。^③各级贵族政权及其权力、财产的分配,是通过宗法分封制和世卿世禄制等方式实现的。为了维护各级宗主贵族的世袭统治利益及其宗法等级秩序,夏、商、周三代以“天讨”、“天罚”、“神判”思想和“以德配天”、“明德慎罚”^④理论为指导,以习惯法性质的礼和“禹刑”、“汤刑”、“吕刑”之类的刑及诰、誓、训、命等为主要法律渊源,以肉刑和死刑之类的野蛮酷刑为基本刑罚手段,利用“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神秘性和威慑力,采取“议事以制,不为刑辟”,“临事制刑,不豫设法”^⑤的罪刑适用制度,形成了具有宗法伦理性质的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② 《尚书·尧典》,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③ 田昌五:《中国古代国家形态概说》,见田昌五著:《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齐鲁书社 1992 年版。

④ 《尚书·康诰》。

⑤ 《左传》昭公六年及杜预注。

礼刑并用制习惯法体系。西周中期以后，“王道衰微”，诸侯“不睦”^①，周天子的大宗地位和统治权威不断下降，奉周礼为圭臬的宗法等级秩序日趋紊乱，早期习惯法开始向成文法过渡。

春秋战国至秦朝(公元前 770—前 206 年)是古代早期法制向君主专制集权法制的过渡阶段。从春秋时期的“大国争霸”^②到战国时期的变法改革，原来的宗族城邦制国家及其宗法分封制与世卿世禄制相继解体，转化为君主专制集权制下的领土国家及其郡县制与官僚制。经过儒、道、墨、法等诸子百家的激烈交锋，法家“法治”、“重刑”思想占据了支配地位。新兴统治者陆续制定成文法，摆脱了旧贵族对法律的专擅垄断。以魏国李悝编撰《法经》为开端，各国相继跨入成文法时代。随着秦朝统一国家的建立，在“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的君主专制集权体制下，开创了“法令由一统”、“事皆决于法”^③的律令体系，决定了后世两千多年的法制发展方向。

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前 206—公元 589 年)是君主专制集权法制的发展、完善阶段。汉初“惩恶亡秦之政”^④，吸取其“繁刑严诛”^⑤致使二世猝亡的教训，改行“黄老无为”、“约法省禁”^⑥的“与民休息”^⑦政策，开始建立以《九章律》为核心的律令体系。长期的“禁网疏阔”、“务在宽厚”^⑧，虽然使经济迅速恢复起来，但也导致各地诸侯和豪富吏民等分裂割据势力急剧膨胀。为了加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汉武帝采纳董仲舒倡导的“春秋大一统”理论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⑨建议，吸收道、法、阴阳、五行等诸家思想，发明了“霸王、道杂之”^⑩的儒家新学说，形成了“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的神化皇权理论和“德主刑辅”的法制思想，确立了三纲五常、亲亲首匿、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② 《论语·季氏》。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④ 《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

⑤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⑥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

⑦ 《汉书》卷五《景帝纪》。

⑧ 《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

⑨ 《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

⑩ 《汉书》卷九《元帝纪》。

上请议罪、春秋决狱、秋冬行刑等法制内容,开始走上经学法律化和法律儒家化之路。

汉末魏晋以后的长期分裂、割据、战乱,削弱了大一统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及经学神学化的垄断地位,为魏晋玄学之类的异端思潮拓展了生存空间,进而为法律理论的哲理化和立法技术的系统化奠定了哲学基础。以曹魏《新律》、西晋《泰始律》、北朝《后魏律》和《齐律》为典型代表,法典篇章体例结构日臻完善,法律形式日渐规范,新五刑体系日趋成熟。曹魏首次于廷尉设置律博士,开创了法律教育培训制度之先河。而西晋以降“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①及“八议”、“官当”、“存留养亲”、“重罪十条”等维护伦理纲常关系与尊卑等级秩序的礼教内容竞相入律,也把礼法结合的法律儒家化进程推上快速发展之路。

隋唐时期(581—907年)是君主专制集权法制的成熟、鼎盛阶段。在由律、令、格、式、典等法律形式构成的法律体系中,《唐律疏议》上承《开皇律》及历代立法成就,遵循“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②的法制原则,“一准乎礼”^③,融礼法于一体,成为中华法系巅峰时期的集大成之法,长期影响着后世宋元明清政权及周边毗邻国家的法制发展。而《唐六典》作为官制官规类的法律汇编,也开创了中国传统行政管理法制的典范。

五代、宋、元、明、清时期(907—1912年)是君主专制集权法制的逐渐衰落并向近代法制转变阶段。唐末五代长期的割据战乱,使宋朝内有分裂势力与民众起义,外有契丹、党项、女真、蒙古等各部族军事武装威胁,社会矛盾尖锐复杂,民族关系敌对紧张。为了摆脱内外交困局面,统治者加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释藩镇兵权,绳赃吏重法”^④;利用“刑统”及编敕、编例、条法事类等各种立法手段及其法律形式,厉行重惩“贼盗”的刑事政策,复活凌迟、刺配等野蛮酷刑。另一方面,唐宋以来商品经济的活跃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也使民事

① 《晋书》卷三十《刑法志》。

② 《唐律疏议·名例》。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八十二。

④ 《宋史》卷三《太祖纪》。

经济立法有所加强,尤其租佃、典卖、借贷等契约制度空前发展。元朝建立后,既保留本民族的习惯法传统,推行政教结合及民族歧视等制度,又先后“循用金律”^①、“遵用汉法”^②,吸收借鉴唐宋立法成就,尤其是受两宋编敕、编例的直接影响,先后制定了《至元新格》、《风宪宏纲》、《大元通制》、《元典章》等综合性法律汇编,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法制的进步。明朝确立“明刑弼教”、“重典治国”思想,钦定《大诰》及教民榜文,不惜动用凌迟、充军等野蛮酷刑及“厂”、“卫”组织法外司法,严厉镇压直接危害君主专制集权统治的思想言行。在立法制度方面,它一改《法经》以来按“罪名之制”或“事律”之条“集类为篇,结事为章”^③的法典篇章结构,根据中央行政机关六部的职掌范围,将《大明律》“名例律”以外的律文内容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律(篇),后又把有关条例附于律文之后,开创了律例合编并行的编纂体例,直接为《大清律例》所沿用。其《大明会典》则上承《唐六典》,下启《大清会典》,推进了古代官制官规方面的立法成就。清政权入关以后,本着“详译明律,参以国制,增损剂量,期于平允”^④的立法宗旨,陆续编纂了全国通行的律例、会典及各种则例,同时又制定了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一系列特殊法规。特别是在维护满族贵族政治、经济、司法特权,加强思想文化专制主义,严密控制、严厉镇压民众反抗等方面,清朝法律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但这已是君主专制集权法制的回光返照。鸦片战争后,清王朝的闭关锁国政策彻底破产,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法制思想、法学理论和法律文化相继传入我国。在强大的列强入侵势力的压力和异域政治法律文化的影响下,刚刚于1898年血腥镇压了戊戌变法的慈禧太后,被迫于1901年流亡西安期间颁布变法上谕。随着预备立宪和修订法律活动的艰难开展,终于诞生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带有君主立宪性质的《钦定宪法大纲》,同时分别起草了刑事、民事、商事、诉讼、监

① 《元史》卷一百二《刑法志一》。

②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高智耀传》。

③ 《晋书》卷三十《刑法志》。

④ 《世祖章皇帝御制大清律原序(顺治三年)》,见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狱、司法组织等各部门法典草案,使礼法结合的中华法系开始向近代法制体系转型,延续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集权制度也走到了尽头,为中华民国制度所取代。

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年)是近代法制的发展完善阶段,先后经历三个不同政权。南京临时政府遵循“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及“三权分立”等原则,依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政权,并积极进行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建设,制定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及有关法令规章。北洋政府是打着中华民国旗帜建立的军阀专制独裁政权。它继续援用清末法律,频繁进行制宪活动,大量使用特别法、判例及司法解释,初步形成了中国近代法律体系。南京国民政府是以孙中山“五权宪法”理论名义建立的地主、买办、官僚资本主义性质的政权。它继承发展清末变法修律确立的部门法体制,不断完善“六法”体系,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法制近代化。

革命根据地时期(1927—1949年)是新民主主义法制的形成和巩固时期,包括三个历史阶段。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在根据地建设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诞生了第一部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制定了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在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各根据地的“施政纲领”的指导下,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总方针,纠正工农民主政权的“左”倾错误,不断健全民主政治制度,贯彻“减租减息”等土地经济方面的法律规章,进一步发展了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解放区人民政权时期,以《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法律、法规为指导,各根据地在开展土地改革的同时,逐步完善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为新中国及其法制的建立准备了条件。

三

在四千多年的中国法制发展史上,近代以前的古代传统法制经历了绝大部分时间,而且它从产生之初就形成了一些与古希腊、古罗

马等西方古代法制判然有别的特征。

首先,中国古代传统法制最初是通过部族征服战争和祭祀礼仪活动等途径产生的,分别形成了礼和刑两种主要法律渊源,其法制体系具有礼刑并用的特色。历代统治者往往利用礼仪道德规范和严刑峻法制度这两手,共同发挥“礼法”的教化作用和“刑法”的镇压职能,使中国古代传统法制受礼仪道德影响较大,甚至走上了道德法律化和法律儒家化之路。而西方古代法制是在各派氏族部落势力之间的斗争与妥协中产生发展的,以兼顾各方利益要求和权利义务关系为宗旨,法制体系及其内容也相对比较客观规范。

其次,中国古代传统法制与宗法等级制度紧密结合,具有显著的宗法伦理特色。历代统治者大都借助家族宗法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致使政权、王权、皇权与族权、父权、夫权形成高度统一。因此,中国古代早期法制兼有国法和宗法双重性质,同时适用于家族宗族内部和整个国家。秦汉以后的家法族规,也是专制国家认可的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西方古代法制建立在地域组织之上,血缘组织业已解体,个体家庭成为社会基本单位,宗法伦理关系不占主导地位。

再次,中国古代传统法制以维护家族、宗族、国家等团体利益与集体和谐为宗旨,强调社会成员的服从义务,权利意识受到一定压制,故刑事、行政等公法体系相当发达,民事之类的私法则相对滞后。不仅不同的民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很不平等,法律“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①,而且许多民事关系用刑事规范调整,导致民事法律制度畸形发展。而西方古代法制是在家族公社解体、个体农民出现后产生的,私有观念及私有权制度形成较早。如罗马法不但有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保护私有权的私法比较发达,甚至对违法犯罪也有公犯与私犯的划分,以区别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犯罪行为与妨害私人利益的侵权行为。所以,马克思曾经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②,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69页。

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①。

上述中西古代法制不同特征的形成,有其各自内在的社会历史原因。就东方古代巴比伦、埃及、印度、中国等四大文明古国文明起源的一般规律而言,都是建立在铜器时代的生产力水平上;即使起源较晚的东地中海爱琴文明,也是如此。铜的矿产资源比较稀缺,制作工具的硬度也较差,故铜器并不能完全排除木石器。所谓铜器时代或青铜时代,通常属于铜石并用时代。由于这种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有限,往往需要采取集体劳动协作形式,个体劳动、个体家庭及个体经济不够发达。因此,以中国文明起源途径为例,是在母系氏族公社转化为母系家族公社进而转变为父系家族公社后,由父权家族制度发展为宗族国家制度,原来的血缘关系纽带并未因原始氏族制度瓦解而消失,反倒以家族宗族制度的形式保留下来。尽管当时也存在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但他们并不是独立的社会主体,而是构成家族宗族组织这一社会主体的基本细胞。所以,从炎黄尧舜时代的“万国”、“万邦”到夏、商、西周国家,都是由家族宗族之类的血缘组织构成的,而并非像恩格斯所说的西方国家那样,“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②,由地域组织构成。

古希腊、古罗马等西方国家文明起源较晚,到公元前1000年,其东邻的文明古国已经告别铜石并用时代,跨入先进的铁器时代。在吸收铁器时代的先进生产力后,古希腊、古罗马等社会的内部矛盾急剧激化,迅速从父权家族形态解体,直接跃入个体家庭私有阶段,其古代国家及以保障私有权为宗旨的私法也随之产生。这是形成中西古代法制不同特征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

如前所述,中国法制的发展源远流长、独树一帜,中国法制的传统特色鲜明、别具一格,而中国法制的研究也是历史悠久、自成一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的。先秦时代的《尚书》，就是重点记录和评述唐虞夏商周政令法制的专门文献；西周时期的《吕刑》和《周礼》，也是具体规定和论述刑政礼乐法制的文书典章。特别是自东汉班固创立《汉书·刑法志》起，在官修二十五史及《清史稿》中，有十四部撰有刑法方面的“志”^①，堪称系统总结阐述中国古代法制的通史。唐宋以降陆续编纂的“十通”^②，作为历代典章制度方面的政书，也较为详尽地著述了刑法、刑制等各项法制内容。宋明以来，又先后出现了一大批专门研究古代法制的学术著作，例如：宋慈《洗冤录》，桂万荣《棠阴比事》，郑克《折狱龟鉴》，杜贵墀《汉律辑证》，张鹏一《汉律类纂》、《两汉律学考》，薛允升《唐明律合编》、《读例存疑》、《汉律辑存》、《汉律决事比》、《服制备考》等；而清末著名法律学家沈家本，更是近代以前全面系统研究古代法制并取得杰出成就的领袖人物，其《历代刑法考》即是突出代表。1902年重建后的京师大学堂，在仕学速成科首次开设“法制史”的专门课程，其法政科也分别开设“中国历代刑法考”和“中国古今历代法制考”等科目^③，标志着中国法制史开始成为一个近代独立学科。此后，随着新资料的发现整理和研究方法的逐步更新，历经数代学者近一个世纪的辛勤耕耘，中国法制史的教学水平显著提高，学术成果不断丰富，学科体系日臻完善。

在吸收借鉴法史学界教学科研成果的基础上，我们总结长期积累的实际工作经验，遵照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统一安排，由法律史研究所的部分任课教师共同完成了这部教材。根据集体讨论决定，本书的编写试图体现三个基本特点：第一是“减肥瘦身”，即精简文字篇幅，浓缩内容要点，突出基本线索，便于学生提纲挈领；第二是“秉笔直书”，即尽量减少主观性过强的褒贬评论与价值评判，留给

① 其中《汉书》、《晋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稿》等十二部有“刑法志”；《魏书》有“刑罚志”，《金史》有“刑志”。

② “十通”：唐朝杜佑的《通典》，宋朝郑樵的《通志》，宋末元初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清朝乾隆年间的《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及1921年刘锦藻完成的《清续文献通考》。

③ 李贵连：《二十世纪初期的中国法学》，载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